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 号）核准，四通新材于 2019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725,211（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不含税净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

2019 年 4 月 3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343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公司已向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中冀万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迈创金属贸易有限公司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725,211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6,408,799.51 元（其中可抵扣的进项税 928,799.98 元），公司募集资金 499,591,184.98 元，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内。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912,5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投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占承诺投资金额的比例	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总额		
				募投项目剩余资金金额	募投项目资金利息	剩余资金合计
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22,335.49	5,776.53	25.86%	16,558.96	803.41	17,362.37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16,725.26	13,819.66	82.63%	2,905.60	264.14	3,169.74
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	10,000.00	7,685.67	76.86%	2,314.33	3.20	2,317.53
合计	49,060.75	27,281.86	55.61%	21,778.89	1,070.75	22,849.64

注：本表实际已投入金额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 号）。

202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3,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5 号）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资计划

2019 年 12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缩减部分募投项目投资总规模的议案》，议案通过“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和“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项目”预计在 2021 年年底完工，募集资金使用按计划进行。“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2020 年年底已完成投资 82.63%，受疫情影响，剩余部分预计 2021 年上半年全部完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投资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 金额	募投项目剩余资金		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计划			
			募投项目 剩余资金 金额	募投项目 剩余资金 合计(含资 金利息)	2021 年 1 季度	2021 年 2 季度	2021 年 3 季度	2021 年 4 季度
年产 14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合金车轮和 100 万套汽车高强铝悬挂零部件项目	22,335.49	5,776.53	16,558.96	17,362.37	5,000.00	8,000.00	4,362.37	-
工业 4.0 智能工厂改造投资项目	16,725.26	13,819.66	2,905.60	3,169.74	1,425.50	1,744.24	-	-
年产 260 万只轻量化铸旋铝	10,000.00	7,685.67	2,314.33	2,317.53	2,317.53	-	-	-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募集资金 实际投入 金额	募投项目剩余资金		募投项目剩余资金投资计划			
			募投项目 剩余资金 金额	募投项目 剩余资金 合计(含资 金利息)	2021年1 季度	2021年2 季度	2021年3 季度	2021年4 季度
合金车轮 项目								
合计	49,060.75	27,281.86	21,778.89	22,849.64	8,743.03	9,744.24	4,362.37	-

(二) 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

(三) 承诺事项

1、公司前 12 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生产经营，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券等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资金，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及时将补流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投项目投资顺利进行。

3、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的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同时，公司将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期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391.50 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测算），可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

五、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中原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25 日